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165.93	284,594.13	34.64
营业利润	126,794.33	93,082.30	36.22
利润总额	126,918.36	91,467.57	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07.48	79,951.18	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6.11	79,474.95	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2.65%	增加0.8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79,669.57	15,898,122.18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6,761.79	3,073,224.10	11.18
股本	552,995.76	552,995.7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8	5.56	11.15

注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规定,上表"上年同期"和"本报告期初"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注2: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客户财富增长"为指引,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受益于市场回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亿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4.64%和38.34%。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717.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1.68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8.06%和11.1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A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030	01903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28		
份额级别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A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6,521,554.44	640,782,461.27	767,304,015.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197.94	297,561.46	356,759.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6,521,554.44	640,782,461.27	767,304,015.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197.94	297,561.46	356,759.40
	合计	126,580,752.38	641,080,022.73	767,660,775.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51.19	1,010.51	20,861.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	0.00016%	0.0027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瑞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5500万元成功竞买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持有的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瑞光")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8月8日,公司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与西藏联合签署了《关于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白银瑞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白银市白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MA727BNN4Y
2. 名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西区供热公司沿街商铺C段二层东侧
5. 法定代表人:黄旭洋
6.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知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投资人伙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叶智惠基金")而增资入股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项目。橙叶智惠基金认缴规模为21373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5000万元。橙叶智惠基金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华大半导体0.5187%股份,投资金额为 20000万元。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是本次投资人伙橙叶智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又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投资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华大半导体项目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与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入伙橙叶智惠基金,并通过橙叶智惠基金投资单一标的:增资入股华大半导体项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爱众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且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的相关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橙叶智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橙叶智惠基金通过竞拍获得华大半导体0.5187%股权,投资金额2000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投资交割和确权工作。其中华大半导体于2023年7月21日工商变更完成,橙叶智惠基金于2023年8月21日工商变更完成。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投资人伙橙叶智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又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2LF7B
3.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007室
4.法定代表人:伍巧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入伙合伙名称: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年3月2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JRE9MXM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3160号
6.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规模: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认缴总金额为21373万元。其中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
8.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单一专项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9.存续期限:无固定期,自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运营期为5年。合伙企业运营期满5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运营期,但最长可以延长运营期2年。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265618A
4. 法定代表人:赵自闯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11层1单元1221-6
6.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标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4年5月8日
2. 注册资本:1728168.371800万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5130967
4.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9层
6.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合伙协议

1. 合伙人及其出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货币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0	4240	货币
橙叶志嘉(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3	5323	货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货币
南京易之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5	1017.7	货币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所有的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645	4645	货币
合计		21373	21225.7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协议选定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的权限

a.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与华大半导体项目(以下简称"投资标的")的相关交易方达成并签署与投资标的有关的任何及全部法律文件;

b.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对其投资的企业的全部表决权,决定向投资标的出资;

c.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f.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g.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h.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i.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j.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4.托管事项

合伙企业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具体托管事项以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最终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5.管理费用

有限合伙人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 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豁免或减免特殊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于投资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方支付自交割日起三个完整年度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自交割日起第四个完整年度起的全部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收益中进行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费总计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0%。

6.收益分配

分配顺序:(1)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份额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完全收回其实缴出资;(2)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准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按照8%(年单利)的基准收益率所计算的基准收益(以下简称"基准收益")(基准收益具体计算方法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8%×实际存续天数÷365,其中,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即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至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款收回该笔实缴出资资金之日期间的自然天数);(3)若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完全收回其实缴出资;(4)若有剩余(剩余部分称为"超额收益"),则将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将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对投资标的投资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项目投资额比例分担,其他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9.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相关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由3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提名一人,有限合伙人提名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策需经2/3委员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10.入伙与退伙

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退伙:自交割日起二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自交割日起第三年度开始,在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伙要求,普通合伙人应当依据合伙企业协议确定的投资标的退出方式选择,依据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申请,执行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请求。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介绍

甲方: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约定

(1)将乙方的首期出资分为保证金部分和剩余部分。因本次投资标的的投资须缴纳30%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为首期出资的70%。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甲方向乙方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乙方完成首期出资。

如丙方实际获得的标的投资额度发生了调整,导致乙方可获得的项目投资额及对应需缴纳的管理费,低于乙方实际已缴纳的出资金额,则甲方须在投资标的额度调整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的原出资比例,调整乙方项目投资额及管理费,并将超出部分返还至乙方。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目的无法实现,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若丙方未获得投资标的的额度, 甲方在丙方收到返还的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实缴缴付的首期出资金额。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橙叶智惠基金与华大半导体签订《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 协议方介绍

甲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参与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

2. 增资情况说明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华大半导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3,506.09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亿叁仟伍佰零陆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增加至人民币1,728,168.37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亿捌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新增注册资本将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3,506.0969	100%
合计		1,003,506.0969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3,506.0969	58.0679%
2	丙方	724,662.2749	41.9321%
合计		1,728,168.3718	100%

其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本轮投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橙叶智惠(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8776	0.5187%
2	其它外部投资人	715,698.3973	41.4134%
合计		724,662.2749	41.9321%

3.期间损益处理

自交割日起,甲方全部所有者权益由乙方和完成交割的每一本轮投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共享。

4.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条款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应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丙方中任一方未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且经公司书面通知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该方自付款日届满之次日起,应就其未支付的剩余增资价款向华大半导体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因丙方中任一方未按期支付剩余增资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支付滞纳金外,还应就损失额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权在此情况下扣除未按时足额支付剩余增资价款的任一丙方已支付至联交所的全额保证金)。

本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是互相独立的。就任何违约行为而言,该违约行为的责任仅应在违约方和受该违约行为影响的守约方之间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性介入新兴产业,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本次投资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张久龙、袁晓林、刘毅、谭卫国回避表决。

公司认为本投资事项(最终标的及份额需通过竞拍获得)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投资标的的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由于公司所属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原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进行规范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778,874,835元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于2023年5月22日与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27,485,22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农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鹏欣农投	无限售流通股	1,141,303,916	17.90%	1,013,818,694	15.90%
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7,485,222	2.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前,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85,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鹏欣农投、大唐英加(作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其他董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股权转让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协同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签署《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科瑞")3.17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5.15151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在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照浙江元龙取得马丁科瑞股权的价格(浙江元龙于2022年11月3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3.4483%股权,增资价格2,000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年1月30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在马丁科瑞的股权被稀释到3.1746%。)确定为2,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马丁科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954,486.42元。本次收购价格确定程序合法,亦结合马丁科瑞目前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一是马丁科瑞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是公司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积极探索,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逐渐形成围绕半导体产业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高质量企业。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春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3.17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马丁科瑞"或"标的公司")3.174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3.174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协同效应以及产业布局的优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元龙签署《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马丁科瑞3.17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5.151515万元)。

本次收购在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照浙江元龙取得马丁科瑞股权的价格(浙江元龙于2022年11月3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3.4483%股权,增资价格2,000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年1月30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持有马丁科瑞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到3.1746%。)确定为2,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马丁科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954,486.42元。本次收购结合历史出资成本及马丁科瑞目前的经营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浙江元龙于2023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浙江元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46%股权。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龙持有公司46.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龙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名称: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10650824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07室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7日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隽云直接持有浙江元龙99%股权,系浙江元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龙持有公司46.5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龙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浙江元龙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元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年末净资产1,586,117,937.15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263,814.30元。

5、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元龙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名称	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50FEXM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989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琛琦
注册资本	7,407.272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5 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丁琛琦持有47.2509%股权;浙江元龙持有3.1746%股权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芯片封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半导体芯片CP/FT测试集成服务的供应商。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154,522,946.93	201,924,412.77
负债总额	13,426,648.66	10,969,926.35
净资产	141,096,298.27	190,954,486.4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3,301,404.05	16,075,845.67
营业利润	2,691,281.47	-80,032.03
净利润	3,559,145.49	-141,811.85

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之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在内的或有事项。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洁美科技	0	0	235.151515	3.1746%
浙江元龙	235.151515	3.1746%	0	0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元龙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浙江元龙于2022年11月3日以增资方式取得马丁科瑞3.4483%股权,增资价格2,000万元系基于马丁科瑞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马丁科瑞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2023年1月30日,马丁科瑞完成新一轮融资,浙江元龙在马丁科瑞的股权被稀释到3.1746%。

本轮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以浙江元龙初始投资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74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35.15151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35.151515万元)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权为完整股权,其上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期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内部决议,且各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款以及交割安排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根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法,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圆)。

(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应通过电汇、转账支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足额地汇入甲方账户,付款时间以到账日为准。

(3)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可完整行使股东权利。

4)税费及费用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的现行规定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之约定主张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若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

(5)若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之约定主张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6)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5、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一是马丁科瑞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是公司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积极探索,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逐渐形成围绕半导体产业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高质量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3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元龙的子公司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1,955.25元(不含本次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受让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受让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3.1746%的股权,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受让浙江元龙持有的马丁科瑞3.174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受让马丁科瑞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丁科瑞半导体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